

中共南京市委文件

宁委发〔2018〕6号



中共南京市委关于 全面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8年1月20日）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一以贯之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部署要求，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以勇于自我革命的精神毫不动摇地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现就全面加强我市新时代党的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把握我市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要求

我市新时代党的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和加

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基，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奋力谱写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南京篇章，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质量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始终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增强全市各级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不断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旗帜鲜明讲政治，严明纪律和规矩，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永葆党的生机和活力。

——始终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把思想建设作为党的基础性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补精神之钙，筑信念之魂，以理论上

的清醒促进政治上的坚定。切实增强法治思维，把制度建设贯穿到党的各项建设之中，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行为，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推动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优势互补、相得益彰。

——始终坚持使命引领和问题导向相统一。立足当前、直面问题，重点针对党的建设薄弱环节，对标先进，集中力量，解决实际问题，补齐工作短板。着眼未来、登高望远，在加强统筹谋划、强化顶层设计上着力，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贯穿于党的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持续提升管党治党整体水平。

二、落实我市新时代党的建设重点任务

（一）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培养对党绝对忠诚品格

1.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根本，旗帜鲜明讲政治，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拥戴核心、维护核心、紧跟核心，思想上同心同向、政治上看齐追随、行动上对标定向，始终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中共

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精神，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不移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党员领导干部在政治上都要站得稳、靠得住，对党忠诚老实，与党中央同心同德，听党指挥、为党尽责。

3. 更好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各级党委每年定期听取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党组，纪检监察机关及党委各部门工作汇报。进一步做好民主党派工作，支持各民主党派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要求更好履行职能。坚持政党协商制度，完善内容和形式，健全知情和反馈机制，推动凝聚共识、优化决策。

4. 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不折不扣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意识和能力，既充分发扬民主，又善于集中统一。严格规范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从严从实抓好会前准备、批评与自我批评、会后整改等环节，强化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方案、班子和个人对照检查材料的审查审核，实行民主生活会批评意见和整改事项清

单制度，进一步提高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质量。

5. 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不断培厚良好政治生态的土壤。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作为根本政治担当，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进一步肃清“杨、季”余毒，打好净化政治生态主动仗。

（二）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6. 不断强化理论武装。把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学习十九大精神的重中之重，作为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的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做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学习教育工作，做到学习跟进、认识跟进、行动跟进。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各级中心组学习核心内容，列入干部教育培训必学内容，通过开展集中轮训、举办专题研讨班等形式，实现处级以上干部全覆盖。成立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推出一批有质量、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7. 加强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党

的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大力弘扬和传承“红船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用好用活南京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弘扬“雨花英烈精神”，用理想信念补钙壮骨、立根固本。发挥好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的教育作用，进一步加大对外宣传力度。加强雨花台干部学院建设。在党校开办党性教育专题班，把党性教育列入党校主体班次主干课程，设置“党性教育单元”，确保党性教育课不低于总课时的 20%，实现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全覆盖。

8.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按照中央和省委要求，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9.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巩固和发展主流意识形态，不断增强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和话语权。提高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的能力。积极推进市、区网信办建设，加强互联网内容管理，依法依规强

化网络治理，推动形成清朗的网络空间。加强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和社会舆情汇集分析，注意区分政治原则问题、思想认识问题和学术观点问题，旗帜鲜明支持正确思想言论、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

（三）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10. 落实“五个过硬”要求。抓住“关键少数”，教育引导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把理想信念建立在对科学理论的理性认同上，建立在对历史规律的正确认识上，建立在对基本国情的准确把握上，增强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感性，始终做到信念过硬。把讲政治作为根本要求，观察分析形势把握政治因素，筹划推动工作落实政治要求，处理解决问题防范政治风险，始终做到政治过硬。以更加强烈的担当精神和责任意识，将抓落实作为践行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群众路线的根本要求，作为衡量领导干部党性和政绩观的重要标志，以钉钉子精神担当尽责，始终做到责任过硬。增强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本领的自觉性和紧迫感，不断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全面提高领导能力，始终做到能力过硬。带头转变作风，身体力行，以上率下，持之以恒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久久为功祛除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始终做到作风过硬。

11. 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新时期好干部 20 字标准，进一

步优化干部成长路径，拓宽选人视野，统筹干部资源，把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精心培养起来、及时发现出来、合理使用起来。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培养选拔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培养选拔具有专业精神专业能力、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的干部；培养选拔在基层扎实历练、在艰苦地区经受磨练、业绩突出的干部。

12. 改进干部推荐考察办法。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突出把好政治关，对政治上不合格的“一票否决”。严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事前审核等制度，开展职数预审、年轻干部选配专项预审，巩固超职数清理整治成果。广泛深入谈话调研，不搞“海推”“海选”，加强分析研判。认真执行干部选拔任用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干部档案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必查，防止“带病提拔”。定期组织“带病提拔”倒查，对发现问题的，严肃追究选人用人失察失误和监督不力的责任。严肃组织人事纪律，坚决查处说情打招呼、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对领导干部近亲属、身边工作人员提拔、受处分人员重新任用以及破格提拔、越级提拔的，从严审核把关，匡正选人用人风气，以用人环境的风清气正促进政治生态的山清水秀。

13. 统筹抓好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坚持知事识人、依事择人，分类研究政府工作部门职责特点和核心业务，选优配强市级机关部门（单位）一把手。加强对各板块党政班子运行情况的日常调研，统筹干部资源，选优配强领导岗位。建强建好国企领导班子，推动国企改革。严格按照要求配备女干部和非中共党员干部。

14. 加大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对接省“789”计划，制定实施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方案，拓宽来源、优化结构，改进方式、提高质量，实现常态化培养。继续实施年轻干部“四个一线”培养锻炼计划，选派年轻干部到发展、民生、稳定、党建一线去锻炼，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

15. 强化业务能力培训。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创新驱动、社会治理、打好“三大攻坚战”等要求，举办市管干部专题培训班、境外研修班、脱产进修班等，切实增强干部的忧患意识，全面提升干部的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和驾驭风险本领等“八项本领”，有效克服能力危机、本领恐慌，使各板块、市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专业素养满足地方发展需要、单位核心业务要求。落实培训刚性要求，把干部参加教育培训情况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

16.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抓好干部队伍管理。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完善来信、来访、来电、网络和短信“五位一体”综合举报受理平台，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用好谈心谈话、提醒函询诫勉等手段，有针对性地进行提醒教育。认真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集中随机抽查工作。统筹开展审计监督，不断提高党政同审、“三责联审”、任中审计比例，强化审计结果综合运用。加强对领导干部“身边人”的监督管理，从严规范领导干部亲属经商办企业行为。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健全干部鼓励激励、容错纠错和能上能下机制，旗帜鲜明为那些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把广大党员干部的精气神引导到改革发展上来。

17. 坚持党管人才，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机制，建立人才工作责任体系、统计体系和考核体系，健全党组织定期听取和研究人才工作制度，将人才工作履职情况作为党建责任制述职的重要内容。落实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加大国情党情研修力度，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围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名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聚焦产业科技领军人才、急需紧缺外国人才、中青年拔尖人才和“三带”乡土人才等重点领域，健全重点人才工程政策机制。推行人才市场发

现、市场评价、市场激励，建立与企业引才绩效挂钩的项目资助政策、与企业用人薪酬挂钩的引才奖补制度、与国有企业绩效考核挂钩的引才激励制度。增强企业主体聚才活力，按照“两落地一融合”部署要求，对接开发科教人才资源。优化人才创业创新生态，完善人才安居落户、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服务配套政策，营造宜居宜业优质环境。

（四）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18. 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开展“新时代先锋”基层党组织建设活动，每年推选挂牌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倒排 10%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基层党组织，督促常态化整顿提升，切实增强党的意识、党员意识。着力推进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持续开展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各类园区、商务楼宇、商圈市场等领域党建攻坚行动，不断扩大基层党组织覆盖面。突出“政治引领作用强、改革创新意识强、服务群众能力强、社会治理能力强”的要求，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和“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分层分类开展全覆盖培训，切实提升党务工作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和基层治理能力。

19. 提升基层党组织自身建设水平。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制度，认真落实党组织书记带头讲党课、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党性定期分析、在职党员进社区等规定要求，运用党建网站和新媒体平台探索

建立网上党支部，开展形式新颖的网上主题党日活动，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化程度和科学化水平。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保障党员民主权利。积极抓好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在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组织建设、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员教育管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不断取得突破。坚持抓党建促发展、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切实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推动改革发展、实现脱贫攻坚目标的现实优势，真正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20. 推动基层党组织工作创新。推广仙林街道网格化党建经验，推进“全要素”网格建设，健全完善党建引领、网格共治、数据共享、联动共融、法治保障的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普遍建立区域化党建联席会制度，完善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工作机制，提升协调议事和决策功能。完善基层党建书记项目制度，市、区（部门）、镇（街）三级党组织书记每年领办1—2个书记项目，实施重点攻坚，推动项目落实。

21. 夯实基层党组织工作基础。按照面积达标、功能完备、管理规范的标准，统一名称和标识，推进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按照“六有”标准，加快推进

各类园区、商务楼宇、商圈市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推进社区党代表工作室工作，拓宽党代表联系服务群众、履职尽责的渠道。规范社区（村）党组织为民服务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2.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积极推行党员活动日和党员纪实管理制度，引导党员做到“四个合格”。聚焦科技企业、互联网业等高新人才集中的新兴领域，建强组织、凝聚党员、吸引人才。注重从产业工人、青年农民、各类人才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发展党员。加大入党积极分子跟踪培养力度，建立完善流动人员发展党员等制度，提高发展党员质量。探索推进党建信息化建设，依托党员管理信息平台，提升教育管理精准度和有效性。设立党内关爱奖励资金，关怀帮扶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和群众，对各领域基层党建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党务工作者进行奖励。

（五）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惩恶，增强自我净化能力

23. 坚持不懈反对“四风”。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委具体办法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批示精神，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坚持把纠正“四风”往深里抓，深

入查摆“四风”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新表现，采取过硬措施，坚决解决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密切关注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的新动向新表现，坚决防止死灰复燃。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突出脱贫攻坚、财政资金支出、公款购买券卡、重点场所整治、公车管理改革等重点领域，紧盯重要时间节点，严肃查处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等违纪行为。健全市、区（部门）、镇（街）三级作风监督网络，开展常态化督查暗访，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对不重视作风建设、不敢动真碰硬的，约谈其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坚持印象评议、要素评议、事项评议和作风建设工作考核相结合，深入开展全市作风建设综合评议。

24. 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时时处处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始终把人民群众拥护不拥护、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检验各项工作的根本标准。创新群众工作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更好地深入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利益，引导人民群众坚定不移跟党走。扎实推进大走访活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建立健全党员干部走访群众、走访基层、走访企业常态化机制，把联系群众作为基层党组织生活的规定动作。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拜人民为师，向人民学习，放下架子、扑下身子，接地气、

通下情，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了解掌握群众所急、所需、所盼，真正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

25. 全面加强纪律建设。各级党组织要敢抓敢管、严格执纪，把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担当起来，加强纪律教育，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完善纪律规章，实现制度与时俱进。在新形势下实践好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一贯方针，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下更大功夫，开展经常性、针对性、主动性的纪律教育，使红脸出汗成为常态，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强化警示教育，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和违纪违法干部忏悔录的反面教材作用。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放大德治礼序、乡规民约教化作用，推动社会风气持续好转。

26. 发挥好巡视巡察利剑作用。积极配合上级巡视工作，发现问题，认真查处，彻底整改。提高政治站位，常态化推进市、区党委巡察工作，党委一届任期内对所辖地方、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巡察全覆盖，完善工作机制，着力发现问题，加强督查督办，强化成果运用，抓好巡察问题整改落实；对拒不整改、敷衍整改、整改不力以及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27. 稳步推进监察体制改革。按照中央确定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组建市、区监察委员会，持续深入推进监察体制改革，依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完善监察委员会运行机制和工作流程，规范内设机构设置，探索在合署办公条件下建立完善执纪监督、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各环节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有效机制。

28. 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保持惩处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持续开展反腐败斗争，坚决减存量、重点遏增量。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严厉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健全完善反腐败协调小组领导体制，完善执纪执法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线索移送、案件移交等工作机制，加强查办案件过程中的协作配合。实行“一案双查”制度，在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的同时，一并调查发案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是否落实到位，实施责任追究，做到有错必究、有责必问。通过改革和制度创新切断利益输送链条，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形成有效管用的体制机制。

三、强化我市新时代党的建设组织保障

（一）落实党的建设工作职责。各级党组织承担本地

区、本部门、本单位党的建设主体责任，要强化政治意识，牢固树立“抓党建就是最大政绩”的理念，真正把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担当。党组织书记承担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的建设第一责任，要以上率下，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既“挂帅”又“出征”。党组织其他负责人承担分管领域、部门、单位党的建设重要领导责任，要加强对管党治党工作的研究部署和监督检查，确保工作延伸到哪里，党的建设责任就覆盖到哪里。建立健全党组织及领导班子成员党建履责日常记实制度。各级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加强指导和统筹。纪检监察机关及组织、宣传、统战、机关工委等部门承担党的建设具体职能责任，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二）加强监督检查。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建立健全党组织全面监督、纪检监察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每年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党的建设工作，上级党组织以会议形式听取下级党组织书记落实党的建设责任述职。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年度考核述职、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等，向所在党组织报告个人履行党的建设责任情况。健全完善党的建设专项报告、专项督办、专项通报制度，对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党的建设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三）严格考核问责。制定我市新时代党的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和年终检查考核为一体的考核评价机制。强化结果运用，把评议结果同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结合起来。对管党治党重视不到位、履职不尽责的要及时诫勉、限期整改；对责任不落实、违纪违法问题突出的地方和部门、单位，严格追究领导责任，以刚性的问责确保党的建设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南京市全面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考核评价办法
（试行）

附件

南京市全面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 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新时代党的建设战略部署，奋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争当全省新时代党的建设排头兵，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全面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建立健全贯彻中央和省委要求、符合南京实际、务实管用的科学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强化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管党治党责任意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各项部署落到实处，不断提高全市党建工作水平，为高质量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南京篇章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二、考核评价对象

各区委、江北新区党工委、市各部门（单位）党组织。

三、考核评价内容

主要考核评价各单位党组织及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的情况，客观评价抓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等工作的成效。

考核评价总分 100 分。另设加分项目（最高不超过 10 分）和扣分项目（直至考核评价总分不合格为止）。考核评价总分按得分高低分为四个等级，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90 分以下至 75 分（含 75 分）为合格，75 分以下至 60 分（含 60 分）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考核评价实施

党建集中考核评价工作一般每年 12 月开始，时间与市对各板块综合考核、市级机关绩效考核、作风建设综合评议等基本同步。

市委党建办会同市委有关部门组成市委党建工作考核评价组，对各区委、江北新区党工委、市各系统（条口）党（工）委党建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市各系统（条口）党（工）委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对其他市级部门（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各系统（条口）党（工）委可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系统（条口）考核评价指标，报市委党建办审核后实施。

五、考核评价步骤及要求

每年年初，市委党建办负责牵头，根据全市年度党建

工作要点等，制定考核评价实施细则。

坚持党组织及领导班子成员党建履责日常记实、不定期抽查与年度集中考核评价相结合。建立南京市党的建设履责记实信息平台，各单位党组织及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做好党建履责日常记实，市委党建办不定期组织抽查。

每年底，各区委、江北新区党工委总结年度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并对照考核评价指标自查评分，将自查情况和有关资料报市委党建工作考核评价组；市各系统（条口）党（工）委总结本系统（条口）年度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并对照考核评价指标自查评分，将自查情况、所属党组织考核评价情况和有关资料报市委党建工作考核评价组。市委党建工作考核评价组对相关单位党组织自评情况进行审核，视情实地抽查部分单位，综合提出考核评价建议结果。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考核评价结果，报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反馈至各单位党组织，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六、结果运用

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各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党员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等级的，予以表扬；考核评价结果排名靠后的，约谈其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考核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取消当年度市级综合性考核中的评先评优

资格。发现党组织及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的建设主体责任不力，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调整完善市对各板块综合考核和市级机关绩效考核办法，将党建考核评价得分按一定权重比例折算后计入考核得分。

南京市全面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考核评价指标

类别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落实党的建设主体责任 (15分)	强化管党治党责任意识 (8分)	党组织切实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将党的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建工作。	3	未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的，扣1分；党建工作计划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党建专题会议每年少于4次的，少1次扣0.5分。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既“挂帅”又“出征”，指导推动党的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每年至少进行2次党的建设专题调研，亲自推动党建工作中重要事项的解决。	3	只“挂帅”不“出征”，第一责任人履行不到位的，扣1分；专题调研少1次扣1分。
		党组织其他负责人认真履行党的建设职责，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领域党的建设情况。	2	存在党组织其他负责人不抓分管领域党建工作情况的，此项不得分；履责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落实党建工作制度 (7分)	建立健全党组织及领导班子成员党建履责日常记实制度。	3	未落实党建工作日常记实制度的，此项不得分；记实不完善或为迎查集中补录的，酌情扣分。
		党组织每年向市委、市纪委报告党的建设工作情况，听取所属党组织工作汇报。	2	未按要求向市委、市纪委报告的，扣1分；听取党建工作汇报未做到全覆盖的，酌情扣分。
		健全完善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制度。	2	党建工作有关制度不健全的酌情扣分。
党的政治建设 (15分)	注：有明显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言行的，党的建设考核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旗帜鲜明讲政治 (3分)	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的地位，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分	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出现政治上错误言论批评制止不力的，扣2分；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此项不得分。

类别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党的政治建设 (15分)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3分)	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坚定不移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2分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不到位的，酌情扣分；出现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情况的，此项不得分。
		自觉把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作放到大局中去思考、谋划和推动，并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	1分	不结合实际落实上级精神的，酌情扣分。
	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 (5分)	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做到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	2分	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的，酌情扣分；“三重一大”事项未经集体研究作出决策的，此项不得分。
		严格规范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从严从实抓好会前准备、批评与自我批评、会后整改等环节，强化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方案、班子和个人对照检查材料的审查审核，实行民主生活会批评意见和整改事项清单制度，进一步提高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质量。	3分	民主生活会程序不规范或流于形式、质量不高的，酌情扣分；未制定批评意见和整改事项清单的，扣1分。
	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 (4分)	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不断培厚良好政治生态的土壤。进一步肃清“杨、季”余毒，打好净化政治生态主动仗。	2分	对歪风邪气斗争不力的，酌情扣分；存在小团体、小圈子，做事不公、风气不正，党员干部和职工群众反响强烈的，此项不得分。肃清“杨、季”余毒工作不力的，此项不得分。
		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作为根本政治担当，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2分	对言行不一的“两面人”姑息迁就，干部职工反响强烈的，此项不得分。

类别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党的思想建设 (15分)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 (6分)	把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学习十九大精神的重中之重，作为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的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做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等的学习教育工作，主要领导带头进行宣讲，做到学习跟进、认识跟进、行动跟进。	2分	主要领导未宣讲的，扣1分；未发放学习资料、组织党员干部学习的，扣1分。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各级中心组学习核心内容，列入干部教育培训必学内容，通过开展集中轮训、举办专题研讨班等形式，实现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全覆盖。	2分	中心组未组织专题学习的，扣1分；未举办集中轮训、专题研讨的，扣1分。
		所属各党支部开展集中学习和交流研讨；通过报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确保将十九大、十九届中央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传达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	2分	未开展集中学习和学习体会交流研讨的，扣1分；所辖网站、报刊、“两微一端”没有组织专题宣传的，扣1分。
	加强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 (3分)	大力弘扬和传承“红船精神”“雨花英烈精神”，借助南京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开展现场教育活动，引导党员干部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	2分	未结合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开展党性专题教育的，此项不得分。
		把党性教育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设置专门课程。	1分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中没有党性教育内容的，此项不得分；党性教育内容不足的酌情扣分。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 (3分)	大力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知行合一、学做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1分	未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按照中央和省、市委要求，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2分	根据主题教育开展情况进行打分。

类别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党的思想建设 (15分)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3分)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2分	根据责任制落实专项检查情况进行打分。
		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加强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和舆情应对。	1分	因管理引导应对不力导致负面网络舆情的，此项不得分。
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15分)	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2分)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认真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精心培养起来、及时发现出来、合理使用起来。	2分	选人用人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不到位的，酌情扣分；党员干部对选人用人导向反响强烈、造成严重后果的，此项不得分。
	改进干部推荐考察办法(3分)	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突出把好政治关，严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事前审核等制度，对政治上不合格的“一票否决”。	1分	干部使用政治把关不严的，此项不得分；事前审核不到位出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认真执行干部选拔任用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干部档案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必查，防止“带病提拔”。	1分	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不到位的，酌情扣分；“四必”要求落实不到位产生不良后果，存在“带病提拔”情况的，此项不得分。
		严肃组织人事纪律，坚决查处说情打招呼、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匡正选人用人风气。	1分	选人用人程序不规范、过程不公开的，酌情扣分。
	优化干部结构(2分)	坚持知事识人、依事择人，配齐配强各级领导班子；按规定配备女干部、非中共党员干部；加大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2分	各级领导班子存在不团结不和谐现象的，酌情扣分；落实有关要求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强化专业能力培训(2分)	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紧密结合实际开展各类业务培训，有效克服本领恐慌能力危机，切实提升工作水平。	1分	未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的，扣0.5分；未开展业务培训的，扣0.5分。
积极组织干部参加市级各项培训以及党员干部进高校学习。		1分	未按要求派干部参加相关培训的，酌情扣分。	

类别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干部 人才 队伍 建设 (15分)	加强干部 队伍管理 (3分)	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完善来信、来访、来电、网络和短信“五位一体”综合举报受理平台，坚持抓早抓小抓预防，用好谈心谈话、提醒函询诫勉等手段，有针对性地进行提醒教育。	1分	举报受理平台不健全，群众反映问题渠道不通畅的，扣0.5分；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没有及时进行提醒教育的，扣0.5分。
		认真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集中随机抽查工作。统筹开展审计监督，不断提高党政同审、“三责联审”、任中审计比例，强化审计结果综合运用。	1分	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和集中随机抽查制度不到位，未积极配合开展审计，经过审计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此项不得分。
		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落实干部鼓励激励、容错纠错和能上能下机制，旗帜鲜明为那些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	1分	落实三项机制不到位、挫伤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的，酌情扣分。
	推进人才 强市战略 (3分)	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组织领导，完善党组织定期听取和研究人才工作制度，建立人才工作责任体系、统计体系和考核体系，将人才工作履职情况作为党建责任制述职的重要内容。	2分	党管人才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各项制度举措，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生态。	1分	出现创新创业生态负面事件的，酌情扣分。
		注：市各部门（单位）党组织人才工作按此指标进行考核评价；各区委、江北新区党工委人才工作，以市对各板块综合考核中人才工作得分为准，按照权重进行折算。		
党的 基层 组织 建设 (15分)	强化基层 党组织 政治功能 (5分)	开展“新时代先锋”基层党组织建设活动，每年推选挂牌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倒排10%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基层党组织，督促常态化整顿提升，切实增强党的意识、党员意识。	2分	未对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进行评估的，扣1分；未建立整顿提升长效机制的，扣1分。
		着力推进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生活方式创新，加强非公企业、社会组织等领域党建工作，不断扩大基层党组织覆盖面。	1分	党的基层组织覆盖有效性未达要求的，酌情扣分。

类别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党的 基层 组织 建设 (15分)	强化基层 党组织 政治功能 (5分)	突出“政治引领作用强、改革创新意识强、服务群众能力强、社会治理能力强”的要求，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和“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分层分类开展全覆盖培训，切实提升党务工作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和基层治理能力。	2分	未开展基层党组织干部能力培训的，扣1分；基层党组织干部选配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提升基层 党组织自身 建设水平 (6分)	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制度；党员领导干部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党员领导干部每年至少参加1次所在党支部“统一活动日”等组织生活；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相互之间，班子成员和分管联系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之间每年至少谈心谈话一次。	2分	“三会一课”等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扣0.5分；党员领导干部不讲党课的，扣0.5分；党员领导干部不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的，扣0.5分；未开展谈心谈话的，扣0.5分。
		积极推广仙林街道网格化党建经验，推进“全要素”网格建设，健全完善党建引领、网格共治、数据共享、联动共融、法治保障的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	1分	网格化党建工作推进不积极或只追求形式不注重实效的，此项不得分。
		推进党务公开，保障党员民主权利，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	1分	未进行党务公开的，此项不得分；党务公开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积极抓好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在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组织建设、加强教育管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不断取得突破。	1分	未建立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制度，教育管理服务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对长期不参加党内生活的党员及时批评教育和组织处理，对没有按规定开展组织生活或组织生活质量不高的党组织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	1分	没有对长期不参加党内生活的党员及时批评教育和组织处理的，扣0.5分；未追究没有按规定开展组织生活或组织生活质量不高的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扣0.5分。
	加强党员 队伍建设 (4分)	积极推行党员活动日和党员纪实管理制度，引导党员做到“四个合格”。	1分	党员活动日、党员纪实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类别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党的 基层组织 建设 (15分)	加强党员 队伍建设 (4分)	加大入党积极分子跟踪培养力度，发展对象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或24学时），生产、工作一线发展党员比例80%以上，提高发展党员质量。	2分	未达到有关要求的，酌情扣分。
		用好党员管理信息平台，提升教育管理精准度和有效性。	1分	党建信息化建设薄弱的，酌情扣分。
党的 作风 建设 (10分)	坚持不懈 反对“四风” (7分)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委具体办法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批示精神，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采取过硬措施，坚决把纠正“四风”往深里抓。	3分	落实中央和省、市委要求不力，出现“四风”回潮的，视情节轻重及影响大小酌情扣分。
		突出脱贫攻坚、财政资金支出、公款购买券卡、公车管理改革等重点领域，紧盯重要时间节点，严肃查处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等违纪行为。	2分	存在违纪行为的，此项不得分；工作不扎实，流于形式的，扣1分。
	健全作风监督网络，开展常态化督查暗访，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对不重视作风建设、不敢动真碰硬的，约谈其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	2分	未建立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扣1分；日常监督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密切党同 人民群众 血肉联系 (3分)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创新群众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利益。	1分	发生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此项不得分。
建立健全党员干部走访群众、走访基层、走访企业常态化机制，把联系群众作为基层党组织生活的规定动作。		1分	未建立党员干部联系群众长效机制的，扣0.5分；干部深入基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扣0.5分。	
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真正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		1分	调查研究流于形式，成效不明显的，酌情扣分。	

类别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党的纪律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15分)	全面加强纪律建设 (5分)	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本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下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和权力行使情况的监督。	1分	监督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运用好“四种形态”，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下更大功夫，坚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让组织处理和轻处分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	2分	根据实际工作效果进行打分。
		加强日常廉政提醒，强化警示教育，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和违纪违法干部忏悔录的反面教材作用，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1分	廉政提醒教育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加强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设，扎紧扎牢制度笼子。	1分	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健全的，酌情扣分。
	认真抓好巡视巡察相关工作 (5分)	积极配合支持上级巡视、巡察工作，不折不扣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对拒不整改、敷衍整改、整改不力以及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各区委常态化推进巡察工作，推动巡察工作全覆盖。	5分	对上级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酌情扣分；对上级巡视巡察相关工作阻挠干扰、拒不整改、敷衍塞责的，此项不得分；区委巡察工作推进不力的，酌情扣分。
	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5分)	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保持惩处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持续开展反腐败斗争，坚决减存量，重点遏增量。	3分	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查出腐败案件，且不属于自查自纠查出的，此项不得分。
		严格落实我市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追究办法，实行“一案双查”制度，实施责任追究，做到有错必究、有责必问。	2分	“两个责任”追究办法落实不力的，酌情扣分。

类别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加分		党的建设得到中央领导和省、市委主要领导批示，具有推广价值的，每次分别加5分、3分、1分；在全国、全省有关会议上做党的建设专题经验介绍的，分别加3分、2分。		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扣分	出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	领导班子成员出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且不属于自查自纠查出的，发生一起扣15分，发生两起（含两起）以上的，当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不得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履行不力受到问责	领导班子及成员因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不力受到责任追究的，发生一起扣2分；受到组织处理的，发生一起扣5分；受到党政纪处分的，发生一起扣15分，且当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不得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